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申18号

申请人：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彭彬。

被申请人：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嘉宇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周恒，董事。

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博邦公司清算组）申请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博邦公司清算组申请称，2023年9月13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博邦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了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博邦公司清算组。博邦公司清算组接受指定后

依法开展了清算工作，但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证章和文书资料，博邦公司清算组在完成相关清算工作后制作了《博邦公司强制清算方案》。本案强制清算过程中，博邦公司清算组依法对调查发现的唯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拍卖成交价款为 5 538 270 元；通过债权申报，博邦公司清算组初步审查认可的债权金额为 79 521 778.6 元。博邦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已经资不抵债。另，博邦公司债权人不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债务清偿方案。博邦公司清算组现申请对博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查查明，博邦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恒，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嘉宇大厦五层，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 19 日，博邦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博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博邦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博邦公司的财产、账册、证章和文书资料，通过调查发现公司一处房产，经拍卖变现归集资金 5 538 270 元。截至目前，博邦公司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的已到期债权金额为 79 521 778.6 元。

博邦公司清算组陈述本案各债权人不可能达成非全额清偿

债务的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本案涉及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衔接问题，审查重点为应否受理清算组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对此，本院评议如下：

首先，关于本院管辖权及博邦公司清算组申请主体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博邦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规定，博邦公司清算组作为依法享有清算职责的法定主体，在清理公司财产、债权债务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此应属清算组的法定义务，除全体债权人能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方案外，清算组并不享有是否申请破产清算的选择权。因此，博邦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

其次，关于博邦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本案博邦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后，已经出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应当认定博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至于博邦公司清算组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等资料，在清算组已穷尽调查手段后仍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关于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判断。

最后，关于破产清算申请应否受理的问题。根据前述分析，博邦公司清算组申请主体适格，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博邦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应当受理博邦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对博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相较于强制清算程序，破产程序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更全面，对债务人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更具体，也有利于相关民事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彻底清结，最终实现公平清偿和市场主体的快速退出。

综上所述，博邦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博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四川省博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奇蕾

书 记 员 何兰岚